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3日